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學校 評鑑與獎勵及輔導辦法 (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對所屬委託民間經營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辦理評鑑，其評鑑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受託學校應納入本縣校務評鑑對象，並依校務評鑑各項規定辦理。

二、專案評鑑：對學校公產管理、會計、勞動契約或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受託學校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配合本縣校務評鑑期程，每三年應辦理一次；**第二款之專案評鑑，應每年辦理一次。**

第三條 本府得委託大學，或其他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對受託學校辦理評鑑。

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等。

第四條 為辦理受託學校**專案評鑑**，本府得設**專案評鑑**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規劃、研究、諮詢、協調及執行受託學校之**專案評鑑**。

二、訂定專案評鑑之申復處理程序。

三、其他有關受託學校**專案評鑑**事宜。

第五條 **專案評鑑小組**依職務及**專案評鑑**業務範疇設置委員，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十人，由本府各業務相關單位派員擔任，其中由縣長指派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主持會議及綜理**專案評鑑**各項事宜。

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專案評鑑小組委員在查核、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專案評鑑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惟辦理現場查核、評鑑及召開審查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專案評鑑委員及參與專案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六條 受託學校專案評鑑方式如下：

一、自評：由受託學校依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自評表應依指定日期函報本府專案評鑑小組或受託評鑑機構。

二、實地評鑑：專案評鑑小組或受託評鑑機構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必要時得召開相關會議，說明評鑑日期、項目及相關細節。

前項情形，本府專案評鑑小組或受託評鑑機構應擬定專案評鑑計畫或自評表，於實施三十日前通知受託學校。

第七條 專案評鑑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專案評鑑報告，並送達各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對前項報告不服者，應於報告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專案評鑑小組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前項報告；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前項報告，並完成專案評鑑報告書及結果。

本府應公布專案評鑑結果，並將專案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託學校。

第八條 專案評鑑總分以一百分計，其分為下列四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未達七十分者。

專案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受託學校，其專案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於三個月內組成輔導小組至受託學校實地輔導，並於完成輔導六個月內，依原專案評鑑項目進行追蹤評鑑：

一、專案評鑑項目有二項列為丙等。

二、專案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第九條 受託學校應針對專案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積極改進，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本府辦理委託民間經營學校專案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學校 評鑑與獎勵及輔導辦法 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後，藉由鬆綁學校之課程、人事、經費等相關規定，營造不同型態的教育學習環境，提供家長多元之教育選擇。

另，教育部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為我國公辦民營學校提供法律位階規範，其中第二十二條規範受託學校評鑑、輔導相關事宜，並明定：「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基此，擬具「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學校評鑑與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就評鑑類別及內容、專案評鑑小組任務、程序及方式、評鑑結果、申復流程及輔導措施等進行規範。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評鑑之類別及內容。(草案第二條)
- 三、本府得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專案評鑑相關作業，及專業評鑑機構之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本府為辦理專案評鑑，得設專案評鑑小組，專案評鑑小組之任務及組織規範(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本府辦理專案評鑑之程序及方式。(草案第六條)
- 六、專案評鑑報告完成期限、受託學校不服之申復相關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七、專案評鑑之總分、等第、獎勵及輔導措施。(草案第八條)
- 八、受託學校對專案評鑑結果之改進及說明義務。(草案第九條)
- 九、專案評鑑作業所需經費支應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及過渡規定。(草案第十一條)